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簡章公告

收件

不通過

補件

缺件者於通知後5日內補件

初審

資格不符

通過

不通過

不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或退件

複審

通過

公告結果

（審查結束後經完成行政程序，上網公告及書面通知獲補助單位及金額）

獲補助者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內容

計畫案執行

平時訪視或考核

結案

附件一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表

1、請詳細確實填報本表各項資料，備齊一式7份寄交文化局。

2、本表各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，並請注意排版完整性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 請 者（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） |  | 申請日期 | 114 年 1 月 日 |
| 立案字號（個人申請則免） |  | 統一編號（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） |  |
| 申請單位立案地址（個人請填戶籍地址） | □□□□□□（請填6碼郵遞區號）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□（請填6碼郵遞區號） |
| 負 責 人 | 職稱姓名：電話：手機：電子信箱： | 聯絡人（通知修正或其他作業能即時處理者） | 職稱姓名：電話：手機：電子信箱： |
| 補助類型 | □計畫型公共藝術：辦理能提升公共空間藝術氛圍及增進民眾美學涵養之計畫，例如公共藝術相關節慶活動，著重策展概念，需包含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活動。□教育推廣活動：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如工作坊、導覽、體驗活動等。 |
| 預算金額（請用阿拉伯數字）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**壹、申請單位（個人）簡介：** |
| **貳、列舉申請單位（個人）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**（至多5場次）**：** |
| 活動名稱 | 辦理時間 | 辦理地點 | 參與人數 |
| （主要代表活動名稱） | 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（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） 印鑑章 簽章處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 |
| **參、申請內容（請完整詳細填寫）** |
| 一、緣起二、目標及特色三、辦理地點（限臺中市）四、辦理日期五、參與對象六、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說明（申請計畫型公共藝術請詳細說明：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的設置理念、創作者、地點、預估尺寸、媒材、拆除期程……等）七、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辦理內容（含民眾參與計畫）八、執行期程（含甘特圖）九、預期效益 |
| **肆、經費預算總表**（辦理經費核撥時，係以本預算表對照審核原始憑證，請視實際支出確實編列，以免無法核銷。） |
| 預算項目 | 金額（請用阿拉伯數字） | 說明（應註明數量及單價） |
| （如：文宣製作費） | （如：60,000） | （如：海報\_\_\_份x\_\_\_元、作品說明牌\_\_\_份x\_\_\_元） |
| （如：材料費） | （如：50,000） | （如：\_\_\_人x\_\_\_\_\_元） |
| （如：公共意外責任險費） | （如：5,000） | （說明保額及保費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申請補助經費分攤表：**（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格式不足請自行複製） |
| 經費來源 | 金額（請用阿拉伯數字） | 百分比 | 申請補助項目說明 |
| 申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額度 |  |  | 申請本局公共藝術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 |
| 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情形：○○○（單位名稱） |  |  |  |
| 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情形：○○○（單位名稱） |  |  |  |
| 自籌款項 |  |  |  |
| **陸、申請相關資料**（請列舉過去三年辦理活動照片、新聞剪報等，並將活動資料照片等製作於下方表格內，表格可自行複製） |
| ※活動名稱：※活動時間：※活動地點： |
|  |
| ※活動名稱：※活動時間：※活動地點： |
|  |

附件二：申請單位立案證書/個人身分證影本

|  |
| --- |
| 證書影本黏貼處（請縮印為A4大小並浮貼）（以團體或法人名義申請者） |
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（個人名義申請者） 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（個人名義申請者） |

附件三：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

|  |
| --- |
| 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黏貼處（請縮印為A4大小並浮貼） （申請人為個人免附） |
|  |

附件四：補助申請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補助申請同意書茲申請貴局 114 年度公共藝術補助，如有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第八點情形之ㄧ時，依規定貴局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，如已領取補助費用者並應繳回，且負相關責任，謹立此據為憑。此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若申請人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）立同意書人（申請單位名稱/個人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申請單位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申請單位立案字號（申請人為個人免填）：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（申請人為個人免填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（申請人為個人免填）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　　日 |

附件五

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　114　年度**

**公共藝術補助成果報告書**

**計畫名稱：**（同申請表）

**報告單位：**（同申請表）

提送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領　　據**

茲收到貴局 114 年度公共藝術補助款，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**（金額大寫）**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（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若受補助者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）

立據單位/人（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案字號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

負責人姓名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　　月　　 　日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度公共藝術補助經費收支分攤表

申請者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收入明細（經費來源） |
| 各分攤機關單位名稱（含申請者自籌款） | 實際金額 | 備註 |
|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| 支出明細 |
| 申請書預算項目（1） | 申請書預算金額（2） | 實際支出總金額（A） | 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金額（B） | 申請者自行負擔金額（C＝A－B） | 說明（其他補助單位名稱、金額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

核章區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製表人 | 出納 | 會計 | 負責人 |
|  |  |  | 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

說明：

1.本表所寫的預算項目（1）及預算金額（2），應與送本局審查並通過之申請書的預算表項目及金額相同。詳實對照填列全案實際收入及支出。二個以上補助單位者，應列明各單位實際補助金額，非僅填列本局補助項目。

2.欲自本局補助金額核銷的項目，須檢附足額之原始支出憑證。製表人、出納、會計及負責人均應依各自之欄位核章（受補助者為個人，出納及會計欄免核章）。

3.自行負擔金額（C）＝實際支出總金額（A）－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金額（B），若（A）全數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則（B）的欄位請務必填入「0」。表列金額以新臺幣計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本表實際金額合計數應與成果報告書之金額相符。

申請者名稱：

粘貼憑證用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憑證編號 | 支出項目 | 金額 | 用途說明 |
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製表（經手）人 | 出納 | 會計 | 負責人 |
|  |  |  |  |

**………………憑…………………證…………………粘………………貼………………線……………**

說明： 單 據 清 單

1.受補助者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粘貼，同一支出項目之單據可有二張以上粘貼於同一憑證用紙，但須加繕右側之單據清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 摘要 | 金額 |
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2.本粘貼憑證用途請填寫詳細具體，本粘貼憑證用紙，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3.本單僅用作粘貼單據使用，如有附件，應註明附件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。

4.單據較大者應依本單四邊尺寸予以摺疊。

5.單據粘貼後，經手、出納、會計及負責人均應依各自之欄位核章（受補助者為個人，出納及會計欄免核章）。

6.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買受人：受補助者單位全銜。

（2）單據上之年月日應詳填。

（3）單據上須有商號正式店章，並須註明商號之統一編號。

（4）**單據上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總金額均須詳填，**金額單價、總額（需相符），如有擦括、挖補、塗改、鉛筆書寫墨跡不勻等無效。

（5）**印刷或廣告須附樣張。**

（6）單據如為個人演講費等人事費用，須填具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領取款項金額，並由領款人簽章；團體應依規定辦理人員所得扣繳，並檢具切結書或扣繳證明文件為附件並負其責任。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於 114 年度內，辦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計畫名稱）**，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，計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元整**（金額大寫）**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申請案當年度未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。

二、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，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。

三、以上內容，如有不實，除同意無條件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（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若申請者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）

立切結書人（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）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案字號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

負責人姓名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 （簽章）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（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 　月　　　日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匯款同意書

一、□申請匯款 □變更匯款帳戶（原帳戶自動取消） 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二、請詳細彙填下列各項資料，並請蓋團體（個人）章及負責人私章後，將本表連同存簿正面影本，隨案檢附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統一編號/個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名稱 |  |
| 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地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
| 電話 | （ ） | 傳真 | （ ） |
| E-MAIL |  |
| 匯款資料 | 收款戶名 |  **（須與領據上之受補助者名稱一致）** |
| 解款行 | 銀行、農會、合作社、郵局 | 分支單位 | 分行分社 |
| 解款行代碼 | □□□-□□□□ | 收款帳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注意事項：1.本同意書自申請日起生效，貴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同意所有與本局往來之帳款一律匯入上述帳戶內。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貴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如欲變更或終止「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匯款同意書」所填資料，應於帳款匯付前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局辦理變更事宜。2.本局將貴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帳款匯入上述帳戶即完成債務清償責任，該帳戶若有任何糾紛概與本局無關。貴廠商（團體、個人）同意本局匯款所需匯費由帳款款項下逕予扣除後以淨額匯款。 |
| 【請蓋公司、團體章】 | 【請蓋負責人私章】 |
| 【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】 |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成果報告書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補助案基本資料表**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執行單位/人 |  |
| 申請單位負責人 |  | 聯 絡 人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辦理日期 |  | 辦理地點 |  |
| 補助類型 | □計畫型公共藝術　　□教育推廣活動 |
| 觀賞（參與）人數 | 約　　　　人 |
| **二、實際經費分攤情形：**（金額以新臺幣計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。） |
| 經費來源 | 金額 | 說明 |
| 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 |  |  |
|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金額 |  |  |
| 申請者自籌金額 |  | 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，註明單位名稱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）□其他公部門補助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□民間單位補助 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□自備款□其他 |
| 附件 | □文宣資料（專輯、海報、邀請函）　　件□媒體宣傳資料/簡報影本　　份□活動照片　　張□原始支出憑證　　件□其他 |
| **（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簽章）** |
| **三、執行情形：** |
| （一）執行內容：（詳細說明活動辦理對象、流程、方式、內容等） |
| （二）執行效益、特色及影響：（說明計畫辦理後的目標達成狀況、實施效益、對公共藝術、臺中市城市美學及民眾後續影響…） |
| （三）參與/觀賞者、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：（說明民眾參與的回饋、媒體報導狀況、專家學者及地方相關人士之反應及評價） |
| （四）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：（對於計畫申請、執行過程之檢討或改進建議） |
| **四、紀錄照片：每份報告書檢附至少六張成果照片**（照片分別黏貼或電子檔案插圖製作於本表格式上，照片不得為黑白影印，表格請自行複製或影印。並請檢附JPG圖檔光碟） |
| 活動名稱/時間/地點：照片簡述： |
| 照片黏貼處尺寸：4×6 |
| 活動名稱/時間/地點：照片簡述： |
| 照片黏貼處尺寸：4×6 |
| **五、媒體宣傳資料：**（無媒宣資料則免附本表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） |
| （一）活動名稱：（二）刊登媒體：（三）刊登日期： |
| 黏貼處 |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督導考核紀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辦理單位 |  |
| 補助年度 |  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元整 |
| 辦理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辦理地點 |  |
| 考核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督導人員考核事項 | 考核事項 | 是 | 否 |
| 活動內容是否與所提計畫相符 |  |  |
| 現場觀眾反應是否良好 |  |  |
| 活動場地條件是否良好 |  |  |
| 其他意見或狀況： |
| 現場觀眾人數估計 | 活動現場（訪視當天）：□ 0~100 □ 101-200 □ 201-300 □ 301-400 □ 401-500 □ 500以上，選此項請註明概估數： 人 |
| 活動品質考核等級 | □優□良□一般□可□差 |
| 督導人員 |  | 辦理單位代表人員 |  |
| 紀錄附件 | □現場照片 □其他資料： |

承辦人：（不須核章）　　股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科長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督導考核紀錄表

活動照片黏貼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辦理單位 |  |
| 辦理時間 |  | 辦理地點 |  |
| 活動現場照片 |
|  |
|  |